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徐文明，男，1982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0) 德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文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12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96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47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6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0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107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107.00 元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（2023）云 31 执 500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10）德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88.56 元，账户余额 614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